

2023年党史思想汇报 教师思想汇报(大全6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党史思想汇报篇一

敬爱的党组织：

您好！

一年一度的两会在阳光明媚的三月如期举行，这次全国“两会”是在党的十八大之后召开的十分重要的会议，是换届的大会，也是在我国即将迎来改革开放30周年并将首次举办奥运会的大好形势下召开的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开得圆满成功，真正开成了与时俱进、民主团结、求实鼓劲的大会。

会议的成功召开，对于进一步动员和激励全国各族人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作为一名大学生，更要认真学习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精神，不断掌握新知识，积累新经验，增加新本领，以饱满的热情、积极的态度、正确的观念投身到高校改革浪潮中去。

两会延续时间长，与会人员众多，内容涉及国家生活的方方面面，因而每次都成为全国关注的焦点。此次两会，政府工作报告通篇贯穿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求，不论是总结去年工作，还是布置今年以及“十一五”时期任

务，都全面体现了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

从政府的工作报告和“十一五”规划中，我们看到此次两会体现了两个着力点：着力解决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着力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如扩大消费需求、解决群众看病难和上学难问题既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也是关系经济社会全局发展的大问题，解决好这些问题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是一句空话，而是既有思路、观点，又有政策、措施来加以保证落实，体现了执政为民、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精神。

每年的提案议案都是每次两会的一大重要内容，今年提案议案内容大至国防外交、经济教育，小至房贷婚姻、储蓄养老，无所不包，再次深刻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这些由人民代表提出的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的提案，大部分都在两会上通过，并得到相应的解决措施，许多搁置已久的问题也因此得到解决，因为党始终代表先进生产力的方向，始终代表最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两会”重要思想，使我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思想政治觉悟得到进一步提高。通过深入系统地学习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历史、党的章程及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基本任务、目标，在心中进一步明确我们的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始终坚信党员是一面旗帜，哪里有艰险，哪里就有共产党员。党员是为人民服务的，不是贪图享乐的，永远充分体现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扎扎实实地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能常走到群众中去，了解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

通过学习，我更加深了对“两会”重要思想的理解和认识。“两会”重要思想始终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方向、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是总结我们党八十多年历史经验得出的一个重要结论，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两会”不是三个方面的简单相加，而是一个有机的统一整体，发展先进生产力，促进经济增长，是发展先进文化、实现人民根本利益的物质前提和基础；发展先进文化，是发展生产力和实现人民利益的灵魂；代表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发展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根本目的，是共产党人全部工作和实践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以上是我这阶段学习的一点点收获，希望党组织加强对我培养和教育。

此致

敬礼

党史思想汇报篇二

尊敬的xx□

浅谈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刑罚执行监督所谓暴-力犯罪，是指犯罪人使用暴-力而实施犯罪。暴-力犯罪以其突出的社会危害性，给社会治安和公民的人身、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威胁。在“严打整治斗争中，将“爆炸、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列为重点打击的三类犯罪之一。加强同暴-力犯罪的斗争，降低暴-力犯罪的发案率，预防和控制暴-力罪犯重新犯罪，对于扭转严峻的治安形势，确保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创造良好的改革开放环境，极其重要。

一、监外执行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对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约束不力，容易引发重新犯罪我国刑法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在主刑执行完毕以后所执行的附加刑。从暴-力型罪犯所被剥夺的四项政治权利看，对他们并无直接利害关系。因此，对其约束显得较为苍白。执法

人员对这些主观恶性深的罪犯监管作用无法体现。

由于暴力型罪犯固有的自控力差，逞强好胜、文化偏低、法纪淡薄等特点，一旦不能适应新的环境，处于长期脱管的他们极易重新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因此，加大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的监管力度刻不容缓。

二)行刑活动、监督管理组织监督管理不严，存在影响社会治安的隐患 刑法明确规定：对于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居住地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机关应当对其严格管理监督，基层组织或者罪犯的原所在单位协助进行监督。对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予以监督。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一方面，由于作为刑罚执行机关之一的公安机关内部未设专门的监督管理机构，由警署或罪犯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负责实施对罪犯的监督、管理，但后二者仅是起“配合”作用。另一方面，当前公安机关治安任务繁重，基层公安警力紧张，在人、财、物大流通的社会转型时期，这些“非监禁刑”的暴力型服刑罪犯极易失控脱管，使行刑活动、监管组织形同虚设，刑罚效果无从体现。主要表现在：一是有的执法人员对罪犯监管实行单线联系，未按规定公开宣布罪犯的犯罪事实、执行期限及监管组织成员等。由于不具备公开性与公示性，老百姓看不到，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管不到，以致对罪犯的监管无法做到社会化，“配合”任务无法落到实处。个别执法人员甚至对假释罪犯仅要求每季度写一份思想汇报。二是个别监外执行的暴力型罪犯对基层组织人员(经调查，主要是所在地居委会成员)视而不见，或用言语相威胁或无理取闹，致使基层组织人员产生畏惧、厌烦心理，不敢管也不愿管。三是居委会承担繁重社区任务，精力分散，力不从心。

三)现行法律法规的滞后性，导致对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制裁难上加难

1. 假释犯违反规定的行为标准的认定问题

第一，刑法第86条第3款中未明确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范围。

对此，各地司法机关掌握标准不尽统一，极易造成执法混乱。如假释犯违反民事法律是否应当收监执行，违反地方行政法规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在实践中颇有争议。

(三)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经监督机关批准，如有违法，根据86条第3款，应予以撤销假释并收监执行。但在实践中却难以执行。如罪犯郭某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1999年10月被法院裁定假释回沪。假释考验期间，郭未经监督机关批准，擅自离沪至新疆两月余，期间也未报告活动情况，经查确无其它不法行为。对于郭是否应当收监执行，公、检、法三机关之间存在分歧，原因就在于刑法84条未规定违法的具体标准，即假释罪犯未报告情况达几次，脱管达多长时间应收监执行。

1. 假释犯收监执行的执行主体问题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假释犯有刑法86条第3款规定之行为，应当收监执行。但是，是由其原服刑地有关部门执行，还是由其假释后居住地的有关部门执行，在法律上都无明确规定。如前述郭某，即使要对其收监，到底是由何地执法机关收监，尚需进一步讨论。

2. 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中的有关问题 修订后刑法对监外执行的被判处管制、缓刑的罪犯均规定了严格的制度，从而保证了司法机关对他们的监督和考察，但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应遵守哪些制度却没有相应规定。在保外就医中，由于担保人不履行义务时的责任在法律中没有明确，造成担保纯属名义性质。司法实践中担保的虚无性往往使罪犯无所顾忌，司法部门又将其监督管理委于保证人，造成了法律空档。为此，《监狱法》一般回避保外就医的提法，一并于监外执行。但随后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仍沿用了保外就医与监外执行并行的旧制，这样，毫无法律意义的担保依然是其法律程序。其实从技术上看，用监外执行涵盖保外就医是简便可行的，司法实践中它们适用同一程序，具有相同机制。

四)生活无源、就业困难,易引发不稳定因素 我国《监狱法》明确规定:“刑满释放人员依法享有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对刑满释放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帮助其安置生活。刑满释放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和基本生活来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救济。这从法律上保障罪犯刑满回归社会后,能够与普通公民一样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然而,实践中对这部分人的安置是一个棘手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是由于他们过去长期处于同社会相隔离的状态之中,在一定程序上降低了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

二是他们普遍文化素质低下,又无一技之长,使就业难上加难。

三是他们重返社会后,往往会受到社会各方面的压力,比如家属和亲友嫌弃他们,某些怀有偏见的群众歧视他们,某些企事业单位不愿录用他们,而各种诱发犯罪的因素又在不断地刺激和影响着他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安置措施不落实,他们就会沦为无业游民,无所事事,生活无着落,到处游荡,甚至恶习不改,重新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四是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介绍,有的罪犯一听工作条件差、工资待遇低,便断然回绝。有的工作几天,就半途而废。个别暴力型罪犯还经常至街道、居委会要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动辄发生争执,严重影响了街道、居委会正常的工作。如罪犯赵某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1998年8月假释回沪。赵不断到所在居委会要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居委会根据其文化程度低,无一技之长的情况,安排其打扫环境卫生,月工资300元,另加公益性劳动岗位补贴200元(主要用于缴医疗保险金等)。但赵只干了几天,便以工作重、吃不消为由,放弃了自食其力的机会。

二、建议和对策 对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重新犯罪的预防和控制,主要取决于两方面工作,即劳改机关的教育改造质量

与社会对这部分罪犯重新犯罪的预防和控制程度。如果得不到有效控制和防范，就有可能使改造所取效果前功尽弃。因此，我们认为主要从以下三方面着手：

一)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使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不敢犯、不能犯、不想犯

1. 加强与执行机关的配合协作，严格执法，将暴力型罪犯的监外执行作为工作的重点，常抓不懈。对这部分罪犯，一经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行为，应立即予以收监执行，构成犯罪的，予以坚决打击。

2. 强化对暴力型罪犯监外执行的检察监督力度，积极开展“三查”活动。即一查罪犯的监管组织和措施是否落实有效；二查近期罪犯在社区的思想动态和表现；三查罪犯有否违法犯罪或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将“三查”工作制度化、经常化，保证其深入性和针对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将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3. 加强对该类罪犯的教育引导。采取集中座谈或逐个谈话相结合的方法，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家庭情况、生活来源等。针对他们各自不同的具体情况，有的放矢地予以教育引导，促使他们在监外执行期间，能自觉地遵纪守法。

二)进一步制定、完善对监外罪犯管理、保护的法律法规

1. 建议立法机关尽快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对假释考察期间“违反规定的行为”标准的认定、假释犯收监执行主体等作明确规定，使其更具可操作性。对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要规定应遵守的制度，对保证人要制定相应的保证制裁措施。可责令提供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如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在追究其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当没收其保证金或追究保证人的责任，并撤销对其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立即收监。

2. 借鉴国外立法的成功经验。国外刑事裁判的执行大都由一个部门统一管理和全面负责，一般均属司-法-部的权限。如在法国，司-法-部不仅对监狱设施、监管人员及其他狱政实施监督管理，还负责解决徒刑执行、缓刑、监外执行、犯人刑满后重返社会等一系列有关判决执行方面的问题。在瑞士，作为非监禁执行方面的公益劳动的组织 and 实施由各州司法局的社会服务处负责。

因此，建议加强和充实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力量，使之逐步承担原由基层公安机关负责执行的假释、缓刑、监外执行等非监禁执行方式的刑罚制度。

3. 尽快制定刑满释放人员社会保护-法。《监狱法》的颁布，对我国改造罪犯、创造人间奇迹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监狱法的颁布未能像1954年那样在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的同时公布施行《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办法》。因此，要通过制定回归人员社会保护-法，对需要安置帮教、参与社会就业竞争的回归人员提供保护，有利于预防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有利于促进在押罪犯的改造，有利于促进回归人员的再社会化。

三) 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现阶段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帮教和就业安置工作 做好对监外暴-力型罪犯的帮教和就业安置工作，是现阶段治安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社会完成对其再社会化的重要举措。帮教和就业安置在预防犯罪，确保他们回归社会过正常生活方面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长期的失业，就会使他们脱离社会群体而成为游民。以真诚的帮助、扶持来感化他们，有利于增强其适应社会生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为此，可采取如下措施： 一是将对监外执行罪犯的教育、挽救，将社会的帮教与劳-改场所的教育改造衔接起来，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以利于对其再社会化。二是加强对这部分罪犯技能的培训，提高素质，通过劳动就业

部门安置、有关部门的帮助和自谋出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置，同时还要为他们提供更多的择业就业机会。三是采取政府或民间的方式募集基金，成立刑释人员重返社会基金会，对这部分人员的社会保护提供一定的资金和物资，解决他们暂时困难，给予紧急特殊资助，为防止他们重新走上犯罪道路提供必要物质生活保障。四是要切实转变观念，抛弃一朝偷窃，终身为贼的错误思想，社会各方共同携手，通过与监外罪犯签定帮教安置协议书等形式，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汇报人：本站

20xx年x月x日

党史思想汇报篇三

尊敬的党组织：

经过这一阶段的学习，我对党的认识有了更深层次的了解，提高了政治理论水平，端正了入党动机。

以前，我对入党抱着执着的追求，认为只要入了党，就能得到锦绣前程，就能更好地实现自我价值，经过党校学习，我加深了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路线的认识，深刻地体会到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一伟大的宗旨。

因此，我主动向党组织靠拢，接受党组织的培养，教育，坚定了共产主义的信仰，我坚信共产主义将给平凡的生活带来庄严和神圣，给年青的生命带来旗帜和明灯。

高校是育人的地方，是为社会主义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接班人，然而当代大学生的思想认识存在奋斗目标模糊不清的困惑，主要表现在文化品位不高，社会公德意识下降，道德观念淡薄，道德约束力薄弱，道德权威性观念淡化，道

德地位下降等。以前，我难免随波逐流，不太注意这方面的约束和自我监督，没有真正认识到思想的缺陷，没有认真地、深入地学习有关先进理论。所以，我觉得加强思想素质教育是当务之急。

因此，在这一个阶段里，我着重加强理论学习，提高理论修养，并联系自己思想、工作实际，不断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加强我思想的先进性。

党史思想汇报篇四

引领“红色物业” 助力基层治理“换新颜”

基层是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基本单元，同时也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随着城镇化脚步的不断推进，越来越多的住宅小区“拔地而起”，随之而来在小区物业管理上也暴露出“制度不全、矛盾较多、服务不高”等一系列问题，给基层治理带来更高标准和更新要求的挑战。在这大背景下，如何发挥物业行业在城市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更好破解物业管理难题，努力形成党建引领作用更明显、行业管理更精细、人居环境更和谐的物业管理服务新局面，成为我们必须要认真思考的一个新课题。

“三驾马车”驶出“加速度”。“红色物业”领航基层治理，关键是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始终坚持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创新，着力破解社区管理中的重难点问题，推进组织体系高质量全覆盖、组织建设高标准全规范、品牌打造高品质全领域。通过平台搭建和资源对接，积极创建以党组织为领导核心，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和业委会“三驾马车”协同运作的管理模式，不断强化监管职责。一是因地制宜试行“交叉任职”工作机制，既选派社区“两委”班子成员担任物业党建指导员，积极参与指导小区物业工作，又聘请物业党员骨干兼任社区“两委”成员，主动配合完成相关工作，真正实现双项联动、共同治理的既定目标。二是科学构建联

动议事机制，整合多方资源，通过周末议事会、民情恳谈会和工作听证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共建和协商议事工作，复杂问题成立项目小组合力推进，促成“三驾马车”步调一致、同向发力，驶出党建引领“加速度”。

“红色阵地”汇聚“向心力”。打造“善治小区”目标，必须充分依托现有阵地，将党旗插在物业管理第一线，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在“可视化”阵地建设中不断注入“红色物业”基因，科学利用小区广场、物业办公区、阅览室、楼栋单元等场所，将党建文化、物业企业文化和民俗文化等内容融合展示，营造浓厚社区文化氛围，打造党员群众“精神加油站”。同步试点建设网格驿站等“微距式”服务点，积极号召发动小区党员，设立矛盾纠纷调解室，组建“红色老娘舅”调解队伍，发挥老娘舅人头熟、关系清、有威望的“个人魅力”，当好基层矛盾的调解员和居民诉求的代言人。此外，还需不断提升红色阵地软硬件实力，把红色阵地打造成党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重要平台，吸引辖区热心党员、居民业主、大学生等志愿服务力量共同加入到小区共建中，开展贫困家庭送温暖、邻里一家亲、义务巡逻等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汇聚党群协同的强大向心力。

暖心服务架起“连心桥”。红色物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归根到底在于服务居民，尤其是在增设车位、道路维护等群众意见多、需求强的服务诉求上更要下功夫，有效提高小区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居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归属感。在提供暖心服务的同时，还要强化基层网格化管理，实现治理网格和物业网格“两网融合”，及时高效地为居民提供各类服务，真正做到“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社区”，尤其是在疫情防控、文明城市建设、城市长效管理和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中，更加需要广大党员发挥先锋带头作用，大力开展群防群治、困难群体帮扶、法律咨询、纠纷调解、心理疏导等活动，使小区业委会履职尽责，起到良好的沟通和监督作用；物业公司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自身品牌价值；小区党员和志

愿者甘于奉献，成为基层治理的重要参与者，推动暖心服务加热“红色温度”，打造党建引领下的基层治理示范标杆。

社区连着千家万户，是基层治理体系最末梢、最重要的一环。新时期，“红色物业”更要把握基层治理的核心关键点，着眼解决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物业管理问题，坚持把物业服务管理融入党建工作中，以党建引领红色物业蓬勃发展，更好地管理服务、凝聚群众、化解矛盾，不断提升基层精细化管理水平，用红色物业“小支点”撬动基层治理“大格局”，实现“旧貌换新颜”。

党史思想汇报篇五

这个月，我一直在家学习法律知识，也没有做违法犯罪事情。今后我要做得到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增强自己的法制观念。今后(我)要做到遵守国家法律。

现在，我认识到了我在法制观念确实很淡薄，从而导致自己犯了罪。我要在思想上继续深刻的反思，再次加强我的法制观念。

这段时间里，通过民警对我不断的帮助教育，在我心头总是有一把法律之剑，做事三思而行，切末一时冲动犯下大错而悔恨终生。

现在，真正认识到懂法守法的重要性，我从思想上进行了深刻的反思，认识到了我的法制观念确实很淡薄，从而导致自己犯了罪。我知道了我的妨碍公务罪行是不对的，并对国家对社会造成了很大的影响。我悔而在悔。我要从新做人，洗心命面。

汇报人：本站

20xx年xx月xx日

党史思想汇报篇六

厚植党史学习教育“思想土壤”

认真研读党史著作、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党史教育、打造精品党课、创新学习方式……当前，各地各部门积极落实党中央部署，多措并举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各项工作开局良好、进展顺利，学习教育热潮正在逐步兴起。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在这百年的伟大征程中，我们有太多的感动到让人落泪的故事，有太多激动人心的时刻，有太多伟大的飞跃，创造了太多的奇迹。我们要更好地推动人类历史的前进，要书写更壮丽的未来诗篇，尤其需要我们厚植党史学习教育“思想沃土”，在“学、思、践、悟”中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学习教育的任务要求，汲取党史智慧和力量，增强奋进底气，创造新的历史伟业。

原原本本地学。百年大党的成长历程，深刻启示着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我们要深刻地领会这一个字，尤其需要我们原原本本地学习，只有看到中国共产党这段伟大“长征”的最初样子，才能让我们的内心有更多的触动，能够在学习的过程中，让中国共产党前进的时间进度一步一步地联系起来，让我们对百年大党的光辉成就、历史经验有更系统的把握。

善于思考琢磨。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道。百年党史就如同一块“璞玉”，要让我们每一个人找到适合自己的内容，能够更好地汲取党史智慧，尤其需要我们善于思考琢磨。要在学习党史的过程中，多问几个“为什么”，更需要在学习的过程中善于思考，更要把那些好的经验办法不断地提炼、升华，转化为我们解决当前问题的好做法，这样的党史学习教育才能扎实地落到实处。

懂得实践检验。学以致用是党史学习教育的最终目的，这就

需要在党史学习教育的过程中，要懂得把那些真理在实践中去检验，把我们总结的好经验运用到实际的工作中去。也需要大力弘扬创新精神，要在面对新问题的时候，不断创新工作的方式方法，在实践中升华工作的模式，不断地提高思想上的认识，才能取得更大的进步，让党史学习教育成为推动工作进步的重要力量。

深切感悟初心。百年党史是我们报国的精神财富，我们要在党史的学习教育中，不断地提高思想上的认识，增强解决问题的本领，更需要深切地感悟初心，能够在这一百年矢志不渝的奋斗中，看到代代相传的红色精神，更加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地拧成一股绳，变成一股力，在新征程上携手前行，必然能够攻克一切的难题，在新时代交出无愧于党和人民的优异答卷。